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近日与青岛中骏星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之部分有限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骏天宝资本”)签署了《基金认缴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3,100万元人民币购买出让方合计所有的合计3,100万份股权投资基金认缴份额。同时,公司与中骏天宝资本签署《青岛中骏星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成为股权投资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份额比例约为25.66%。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已对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一、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 购买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龐上	37012119-----1X
2	刘春玲	51022919-----86
3	朱梦号	51010619-----12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骏天宝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296905A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巴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巴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中骏天宝资本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05834。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交易对手方龐上、刘春玲和朱梦号,以及股权投资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骏天宝资本与东方精工及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中骏天宝资本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也未在股权投资基金中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三、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中骏星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认购规模:12,08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8%
2	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84%
3	朱梦号	有限合伙人	2,200	18.21%
4	刘春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56%
5	龐上	有限合伙人	1,800	14.90%
6	吴道滨	有限合伙人	1,000	8.28%
7	侯楠楠	有限合伙人	820	6.79%
8	刘军波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9	唐继涛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0	陈晓慧	有限合伙人	250	2.07%
合 计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8%
2	青岛蓝色星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4.84%
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	25.66%
4	朱梦号	有限合伙人	1,200	9.94%
5	刘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8.28%
6	龐上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7	吴道滨	有限合伙人	1,000	8.28%
8	侯楠楠	有限合伙人	820	6.79%
9	刘军波	有限合伙人	700	5.79%
10	唐继涛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1	陈晓慧	有限合伙人	250	2.07%
合 计				100.00%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79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1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8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 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标的公司)1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双方于2021年6月25日在苏州签署了《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协鑫集团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10%的股权,参照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收购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以及《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7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1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融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融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亦基本情况

1.名称: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存续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

6.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i)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b)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c)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按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等。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经营、投资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事项,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b)主持合伙企业的管理工作,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运作需要制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c)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d)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e)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

f)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g)其他根据《青岛中骏星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本基金为专项基金,用于投资四川鹏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四川鹏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无人机飞行器研发、生产制造、服务与全价值链经营的创新型高科技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3)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当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3.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利益分配方式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后,以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托管户现金余额不足以返还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则以基金托管户现金余额为限,按照各合伙人在该资产分配日持有的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分配,未获足额返还的实缴出资额部分,在下次分配时补足,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全额为零。

3)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若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剩余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部分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7比例进行分配。

4)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是否备案成功以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如本基金未能成功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会影响本基金存续的合规性及后续投资,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1308978G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5.法定代表人:费智

6.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30日

8.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电网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节能减排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备件、及相关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融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70,000万元人民币。

2.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担保方式:以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2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还款方式:按阶段性还本付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融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融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同时本次申请融资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8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1〕592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相关信息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的具体内容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事项:

2019年12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预付协鑫天然气贸易(广东)有限公司天然气款4000万元未及时进行披露。经测算,2019年度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187,884,671.52元,占2018年度(重组前)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7%,占2018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5%;2020年度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207,884,671.52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0%。

2.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再度发生。

二、相关说明

1.截止2021年3月5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经测算,2019年度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187,884,671.52元,占2018年度(重组前)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7%,占2018年度备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5%;2020年度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207,884,671.52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0%。

2.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法规,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严防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再度发生。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投资的氢美嘉至(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美嘉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缴出资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凌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凌势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氢美嘉至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近日,上海凌势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凌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82NXC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8日
存续期限:2021年07月28日至2030年07月27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联创凌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8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 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5,200,000	1.24%	0.59%	2020-08-29	2021-07-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46,800,000	2.31%	1.09%	2020-08-03	2021-07-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8,000,000	0.89%	0.42%	2020-08-03	2021-07-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3,275,000	0.65%	0.31%	2021-04-26	2021-07-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9,900,000	0.49%	0.23%	2021-04-26	2021-07-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4,950,000	0.24%	0.12%	2021-04-26	2021-07-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8,125,000	5.83%	2.76%			

2. 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31,500,000	1.55%	0.74%	无限售流通股	2021-07-29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3.33%	1.58%	无限售流通股	2021-07-29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2,375,000	0.61%	0.29%	无限售流通股	2021-07-29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	0.33%	0.16%	无限售流通股	2021-07-29	9999-01-0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118,125,000	5.83%	2.76%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冯彦彦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2,040,162,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